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纽约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增编

第二部分

财务条例草案

目录

	页次
条例 1. 适用	2
条例 2. 财政期间	2
条例 3. 方案预算	3
条例 4. 经费	3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5
条例 6. 基金	6
条例 7. 其他收入	7
条例 8. 资金的保管	7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7
条例 10. 内部管理	7
条例 11. 帐目	8
条例 12. 审计	9
条例 13. 一般规定	9
附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0

财务条例草案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除另有具体规定外，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的一切有关财务事项，均应依照《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处理，

通过以下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¹

条例 1 适用

1.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 (a) “缔约国大会”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设立的缔约国大会；
-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国际刑事法院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 (c)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 (d) “院长会议”是指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
- (e)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 (f) “《罗马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3 缔约国大会应制订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

1.4 本条例应以符合《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职责的方式予以执行。检察官与书记官长应共同合作，考虑到检察官应独立行使《规约》对其规定的职务。

条例 2 财政期间

2.1 财政期间最初应为一个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对法院第一年的预算另有决定。缔约国大会应对财政期间不断加以审查。

¹ 刑事法院的财务条例将于日后通过。

条例 3

方案预算

-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由书记官长与《罗马规约》第 34 条(a)款和(c)款所指的法院其他机关协商编制。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方案概算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方案概算应编列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经费。
- 3.2 方案概算应载有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 3.3 预算说明应尽可能阐明本财政期间的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及关键业绩指标。预算草案应附带缔约国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比较内容重大改变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书记官长在财政期间内应监测目标实现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在编写下一个方案概算时就所取得的实际业绩提出报告。
- 3.4 书记官长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方案概算会议之前四十五天提出。同时,书记官长又应将方案概算转递缔约国。
- 3.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审议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并应将其评论和建议转递缔约国大会。大会应审议该方案概算,并对其作出决定。
- 3.6 如在通过预算时未能预见的情势使得有此必要,则书记官长可就现行财政期间提出追加概算。在此种情况下,追加概算应以符合核定预算的格式拟订。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追加概算。缔约国大会有关书记官长所提追加预算的决定应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 3.7 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用于缔约国大会已核可而且预期于本财政期间结束后出现或继续进行的活动。

条例 4

经费

- 4.1 经费一经缔约国大会核定,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经费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 4.2 在每个方案概算内应核定一经费项目,分两期或多期核拨,以支付下列情况造成的开支:
 - (a) 法院执行《罗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活动而造成的;
 - (b) 通过方案概算时所无法预见的;

(c) 无法根据条例 4.5 调剂使用各款经费予以满足的；

(d) 具有紧急性质，无法根据条例 3.6 召开缔约国大会批准经费的。

应根据条例 5.3 对该经费项目提供资金。

4.3 该经费项目一经缔约国大会根据条例 4.2 核定，书记官长即有权自行决定或视情况而定，应检察官或院长会议的要求，在事前征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依照所通过的经费项目用途以及在该经费项目第一期核拨的数额内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只有在已利用所有前期款项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后，书记官长才可在该经费项目每一期核拨的数额内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书记官长应根据条例 4.2 支用的任何款项或承担的债务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4.4 核定的经费应该备用，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4.5 核定的经费，如果必须用来偿清财政期间未了结的合法债务，则须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用。财政期间结束时未承付的经费余额，除去会员国该财政年未支付的缴款之后，将作为预算的现金盈余部分，并按条例 4.7 处理。

4.6 条例 4.5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经费的未用余额，扣除与该经费财政期间有关的未支付缔约国缴款，按条例 4.5 条作为现金盈余。届时仍然有效的任何债务由当期经费支付。

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数额按应得款（财政期间实际收到的摊款与财政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应付款（财政期间经费下的付款和财政期间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之间的差额确定。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数额的算法是，将现今财政期收到缔约国以往拖欠的摊款加上上述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的节余。尚余的任何未了债务应由现今财政期的经费重新承付。

4.7 财政期间结束时的预算如有现金盈余将根据与该盈余有关的财政期适用的摊款比例摊派给缔约国。从财政期帐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摊派给缔约国的数额将交还给这个缔约国只要其完全支付了其该财政期的缴款，并将首先全部或部分用于偿付应给周转资金的预付款；其次可用于清偿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用于支付审计后下一个历年的摊款。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将摊还给所有缔约国，这样分摊的数额只交还给已全部支付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分摊但未交还的数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财政期的摊款全部交清为止，届时它们将按上文所列办法加以适用。

- 4.8 各款经费, 非经缔约国大会授权, 不得调剂使用。但在例外情况下并依照缔约国大会议定的标准, 可作出必要的调剂使用。
- 4.9 《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3 项和第 4 项所指的机关主管官员应向缔约国大会负责, 以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所负责的财政资源进行适当的行政管理。他们应谨慎管理经费, 以确保不超支出, 同时顾及实际收到的缴款和可用的现金。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5.1 法院的资金应包括:

- (a) 缔约国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项缴纳的摊款;
-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提供的经费;
- (c)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所作的自愿捐款;
- (d) 法院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5.2 核定的经费应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由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款项筹供, 但须按条例 5.4 的规定予以调整。比额表应根据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 并按该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加以调整, 以顾及联合国与法院在组成成员方面存在的差异。比额表应由缔约国大会通过。在收到缴款以前, 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作为经费。

5.3 根据条例 4.2 提供之经费应依照条例 5.2 由缔约国缴纳的摊款筹供, 其最高额将由缔约国大会在每项预算决议中予以决定。在收到缴款前, 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作为经费。

5.4 缔约国在某一财政期间所缴的款项应按缔约国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分摊比额征收。应根据下列各项对缔约国的摊款比额作出调整:

- (a) 按条例 4.7 的规定交还的经费结余;
- (b) 按条例 5.10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分摊征收的经费;
- (c) 杂项收入。

5.5 缔约国大会审查并通过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 书记官长应:

-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
- (b) 通知各缔约国每年应缴的分摊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c) 请各缔约国缴纳款项和预缴款项。

- 5.6 分摊款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条例 5.5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 或在与款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 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款项和预缴款项, 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 5.7 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国的货币征收及缴付。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也得以可自由兑换成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国的货币的任何其他货币缴付。任何汇兑费用应由决定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国货币以外的货币缴付款项的缔约国承担。
- 5.8 缔约国所付款项, 应先记入周转基金帐, 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帐。
- 5.9 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 向缔约国大会每次会议提出报告。
- 5.10 新缔约国须按缔约国大会所定的比率, 缴纳它们加入为缔约国那一年的缴款, 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数额。

条例 6

基金

-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 以供核算法院的费用。缔约国按条例 5.1 规定缴纳的款项和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都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法院在收到分摊缴款以前, 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不时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资金来自缔约国的预付款。预付款根据条例 5.2 按议定的分摊比例表支付。预付款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帐内。
- 6.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 一俟有此种用途的收入, 即应尽快偿还。
- 6.4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 应记作杂项收入。
- 6.5 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结束全部资金来自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 但应向院长会议提出报告, 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
- 6.6 缔约国大会可设立全部或部分资金来自摊款的储备金帐户和特别帐户。
- 6.7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 应由适当的主管当局明确规定。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条例 7

其他收入

7.1 除以下各项收入外，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 (a) 缔约国对预算的摊款；
-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b)项提供的经费；
- (c) 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和财务条例 7.3 作出的自愿捐助；
- (d) 对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直接退款。

7.2 书记官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须符合法院的性质和职能，及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标准。接受捐助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院的财政负担，须获得缔约国大会事先同意。

7.3 接受的自愿捐助，如经捐助者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

7.4 接受的自愿捐助，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期间帐目内记作“赠与”。

条例 8

资金的保管

8.1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法院的各项资金。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应将投资的情况按期向院长会议、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或按每种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帐。

条例 10

内部管理

10.1 书记官长应：

- (a)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 (b) 指定官员代表法院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c)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 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 以确保:
 - (一) 法院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法院资源的节约使用。
- 10.2 只有在书记官长授权, 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 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 10.3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院利益, 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 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缔约国大会。
- 10.4 经充分调查后, 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审计人, 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
- 10.5 《财务细则》中具体规定的设备、用品和其他需要的较大宗采购, 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广告方式, 除非书记官长经院长核准和依照《财务细则》, 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院更为有利。

条例 11

帐目

- 11.1 书记官长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之前向审计人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 书记官长应设立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财政期间的决算应开列:
 -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 (b) 经费的状况, 包括:
 - (一) 原始预算经费;
 - (二) 经费调剂使用后的订正数额;
 - (三) 除了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 (四)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 (c) 法院的资产和负债。
- 书记官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 说明法院当前的财务状况。

- 11.2 法院的决算应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国货币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帐。
- 11.3 各种信托基金及特别帐户应适当分别立帐。

条例 12

审计

- 12.1 缔约国大会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或一名审计长或缔约国一名具备同等资格的官员为独立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并可重新任命。
- 12.2 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办理,但须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行事,并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
- 12.3 审计人可就法院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2.4 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 12.5 缔约国大会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 12.6 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 12.7 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与条例 12.3 和这些条例《附件》所订的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 12.8 书记官长与《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指的其他法院机关协商,审查审计报告,包括条例 12.5 所指的报告,并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应对审计报告作出的评论一并送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12.9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条例 12.5 所指的报告和书记官长及《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指的其他法院机关的评论,并应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递缔约国大会供审议并核准。

条例 13

一般规定

- 13.1 本条例自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日期起生效,并应对缔约国大会议定的初始财政期间和条例 2.1 所规定的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
- 13.2 本条例可由缔约国大会修正。

附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院的决算, 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 进行必要的审计, 以证实:

- (a) 财务报表与法院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 已由法院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 证实无误;
- (d) 从对其依赖的程度来看, 各项内部管制, 包括内部监督, 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 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 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 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 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 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 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 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被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 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 可以提请法院和缔约国大会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帐项, 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 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帐目时, 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 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 以及斟酌情况需要, 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审计意见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院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依照条例 12.8 和 12.9 提交缔约国大会。其中应列明：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b) 影响帐目的完备或精确性的事项, 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一)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帐的数额；

(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帐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五) 是否有适当编造帐册；报表编造格式如重大违反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院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 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帐目记录无误, 也应提出；

(三) 可能使本法院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任何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外, 与缔约国大会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流用经费, 但开支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 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e) 在适当时, 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 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大会报告的事项。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